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39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39655_112E0020459-01.pdf、0039655_112E1013909-01.pdf、
0039655_112E1013910-0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02月04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1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